

关于 2020 年海阳市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2020 年海阳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烟台市财政局核定海阳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020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400900 万元。

二、2020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0 年烟台市共下达我市政府债券 342948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63000 万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3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37448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7913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45837 万元，专项债券 245500 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 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0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我市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

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2020年烟台市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63000万元，其中，海阳市人民医院内科综合病房楼建设项目10000万元，中南（海阳）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20000万元，东方航天港重大工程（一期）10000万元，海阳市新老城区450万m²核能供暖管网项目18000万元，海阳市城乡供水一体化自来水管网延伸工程项目5000万元。